**課堂活動二：策掂佢 (教師版)**

姓名：\_\_\_\_\_\_\_\_\_\_\_ ( ) 班別：\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現今生活的各種需求日增，令現時本港面對都市固體廢物嚴重的問題，但愈來愈多固體廢物而沒有恰當的處理，會嚴重損害自然環境，處理這些廢物也對有限的土地構成壓力。因此，各位未來社會的主人翁，大家係時候要**「一齊拆掂佢」。**

**資料A：**

|  |
| --- |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三方式，何者較優？**  政府將耗資500萬元於7個公私營屋苑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試驗全幢大廈按量或每戶按垃圾袋徵費，預計3人家庭每月付30至40元。意見認為，三種徵費形式讓污者自付，有助舒緩都市廢物問題，以按袋收費為例，每公升0.1元，5至15公升的袋分別售0.5至1.5元，若不改變棄置垃圾的習慣，按現時人均每日0.88公斤垃圾棄置量，估計3人家庭月付40元；若加強回收減廢，則可減至每月30元。  http://ls.hket.com/liberal/public/resource/images/rpaaksz_10002876_gddsb5a.jpg  有分析指，三個方案各有利弊。若每戶以垃圾體積收費，規定使用政府指定垃圾袋掉垃圾，好處是收費直接與數量掛鈎，但缺點是很大機會有人非法棄置，需安裝閉路電視監察。街上垃圾桶亦要減少或更改設計，以免市民在街上丟棄垃圾。同時，現有3,000個垃圾收集站需轉為有人看管，要投放大量資源，不過此舉也可創造就業機會。 |

**思考問題：**

* 分析政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能遇到的困難。
* 「按戶隨袋」方式難執行：從管理角度看，按膠袋收費最難執行，因為個別住戶可能因怕付更多費用而用普通膠袋將垃圾棄置在後樓梯，由於大廈後樓梯沒有閉路電視，屋邨管理公司難以監管，影響試行計劃的成效。
* 市民參與度低：「按幢」方式可能面對市民參與度低的難題，因為大廈劃一收費，不排除有市民抱貪便宜或心安理得的心態，製造及棄置更多垃圾，反正垃圾費用由大廈居民攤分，令試行計劃失去意義。
* 屋邨經濟負擔問題：廢物徵費需要相關資源或人手配合，如按重量徵費需要額外的人手為垃圾「磅重」；監察屋苑是否有違法棄置及因應「按戶隨袋」而要在後梯加裝閉路電視對屋邨管理公司來說都是額外的經濟負擔。
* 政府可如何加強固體廢物收費試行計劃市民的參與度？
* 提供參與優惠：試行計劃令人憂慮的一點是參加者的垃圾收費可獲全數退款，變相沒有任何約束力，政府或房委會可考慮提供一些誘因，如扣減部分管理費或換領日用品等刺激居民參與。
* 加強宣傳教育：政府需加強對各大試點的宣傳教育，例如教導市民回收知識，舉辦環保教育的社區活動等，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這樣比提供經濟誘因更能收到長遠的成效。
* 建設相關配套設施：政府可在試點加設更多回收箱及廚餘收集機，好讓市民將垃圾分類，有助他們養成減廢習慣，參與試行計劃。

**資料B：**

|  |
| --- |
| **垃圾回收力度不足，出路何在？**  毋庸置疑，回收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可為堆填區減壓，不過，多年來業界裹足不前有因。一提起回收，大家必想起自1998年推出的三色桶，但有不少市民縱使手上有可循環再造的物料，也未必懂得拿去回收。就以膠樽為例，市民用完後要先沖洗，扭開樽蓋，撕去貼紙，才可丟進回收筒，否則隨手扔進只會沾污其他膠樽，變回普通垃圾。至於處理廚餘方面，有調查訪問了600人，發現81%受訪者沒有收集家居廚餘的習慣；當中逾半認為廚餘沒有任何用途，另有86%基於不懂處理廚餘，顯然本港市民對廚餘缺乏認知。  市民回收動力不足，也跟缺乏回收設施有關。現時每個屋邨和屋苑放置的回收筒未有統一規格，有些分層擺放，有些只放在樓宇大堂，以致市民要將可回收的垃圾送落樓，難免打消回收意欲。至於街道上，市民不易找到回收筒。地球之友就指街頭垃圾桶及回收筒比例嚴重失衡，平均每20個垃圾桶才有一個回收筒。 |

**思考問題：**

* 你認為本港回收業面對甚麼機遇和挑戰？

機遇

* 回收商見海外對廢物有足夠承接力，故此從事廢料轉口貿易生意不愁沒有出路。
* 回收商能透過政府所成立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表達意見，促使政府制定貼切業界所需的政策，如成立回收基金助回收業發展。

挑戰

* 現時回收商零星散落，未能建立穩固的生產鏈，以致難以把收集、篩選等工作環環相扣，回收業未見規模。
* 回收業需大片土地設廠，若沒有補貼及租金優惠，難以承擔貴租及高營運成本。
* 回收商需聘請及耗資培訓大量人手回收、清潔和篩選，開支不菲。
* 你認為政府應採取甚麼措施來推動市民回收？

成立基金推動社區回收︰政府可成立回收基金予各區議會、社區組織及非牟利機構，以舉辦大型的社區回收運動，向大眾傳遞回收信息之餘，又能推動市民培養回收習慣。

立例規定業主立案法團推行回收︰政府可草擬法例，規定各屋苑及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訂立具體的回收措施，如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回收商、安排回收箱於顯眼位置等，方便市民回收。同時，政府亦可安排食環署職員作定期巡查，以確保回收成效。

設立專責回收委員會提倡回收︰政府可成立專責機關，統籌教育及回收工作，如聯合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大型賽事中懸掛標語、橫額等傳遞回收信息，以及培訓回收大使，進駐賽事會場回收膠樽、玻璃樽等物料。

**資料C：**

|  |
| --- |
| **擴堆填區建焚化爐　地區阻力大**  現時，全港有三個堆填區，以將軍澳堆填區最快爆滿，但區內人士一直反對擴建焚化爐，已成為政治議題。因為政府近年下放權力給區議會，如今區議員為居民爭取所想，正是他們向選民交代工作表現。事實上，當個別地區的居民要承擔處理全港廢物的責任，難免會覺得被針對和感不滿，所以陳智思認為除非各區都有份承擔，否則未來很難令將軍澳居民接受。  他又說：「前任政府也提過建分區焚化爐，雖未必合符成本效益和效率，但卻是唯一方法改變市民的意識形態，明白人人都有份製造垃圾，也有份承擔處理責任。」而說到改變社會意識形態，他舉例垃圾收費所起的減廢作用未必如想像般大，關鍵反而是消費者不喜歡製造垃圾，製造商便會簡約包裝，倒頭改變消費文化。他稱，當各區都要承擔處理垃圾，大可研究在政府綜合中心如圖書館樓下或街市樓上建焚化爐，而梁振英也可在禮賓府建微型焚化爐，以證焚化爐無臭無味。 |

**思考問題：**

* 試分析興建焚化爐及擴建堆填區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 可持續發展為「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且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即指平衡經濟、環境與社會的發展模式。
* 焚化爐︰焚燒垃圾的過程會排放灰塵及有害氣體，如重金屬及二噁英等，不但危害市民大眾，更可能毒害自然生態。而且，焚燒過後產生的灰燼含重金屬，難以處理，只能堆填。
* 擴建堆填區︰堆填佔用大幅土地，城市須動用昂貴的土地資源。再者，垃圾在堆填後會因分解而令泥土下陷；棄置的堆填區不宜建屋，影響日後的城市發展之外，更會污染地下水及排放多種有害氣體，如沼氣及甲烷。
* 試分析污者自付原則能在多大程度上能夠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

很大程度︰

* 以香港為例，有六成被堆填的垃圾本可回收循環再造。若以污者自付原則，向市民徵收處理垃圾的費用，會是有效的經濟誘因，令市民培養回收習慣。
* 本港的固體廢物多為家居垃圾，可見港人的生活習慣是製造大量垃圾的主因，若政府實施垃圾徵費，相信有助改變消費習慣，如選購包裝較少的產品，以減每月的垃圾費。

很小程度：

* 污者自付原則須附以完善的政策才能有效達到源頭減廢，如實施垃圾徵費時須改善回收渠道及扶助回收行業，便利市民把廢物分類回收，將廢物製成有價值的物品，為回收垃圾尋出路。
* 「污者自付」若然沒考慮都市生活無可避免製造集體性污染，和市民日常生活中未能控制產品的包裝數目，卻要為其所造成的污染負責，有把責任推卸給市民之嫌。

**延伸思考：**

除了以上資料提出的一些方法外，各位未來社會的主人翁，大家係時候想想有否其他更好的解決方法，「一齊拆掂佢」吧!

|  |
| --- |
|  |